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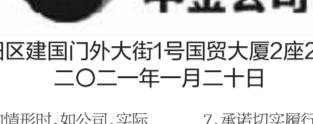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炬网络 股票代码:605398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新炬网络”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在本公司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部分增长率为占比与实际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机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唱、孙正略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海智、上海朱栩及上海好润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焱的合伙人孙玲玲、孙惠、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海智、上海朱栩及上海好润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焱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海智、上海朱栩及上海好润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焱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